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維恬

許家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270號、111年度偵字第59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維恬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柒萬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家琿共同犯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5、7「偽造之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指印伍枚、署押肆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伍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維恬與許家琿係兄妹關係，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1年間起，先推由許維恬在交友網站結識潘睦舜，許維恬並無與潘睦舜建立感情、繼續交往或進而締結穩定關係之意思，而僅欲詐取潘睦舜之金錢，其先佯稱姓名為「許維維」而隱匿身分，再傳送其他女子之照片給潘睦舜，虛偽陳稱該照片為

01 其本人，並對潘睦舜傳送「我有幫夫運，恭喜你」、「謝謝  
02 親愛的」、「有想結婚生小孩打算嗎」、「明年應該可以來  
03 計畫一起生活了」等語，佯裝其有交往之真意，再藉故以需  
04 要「登山費」、「出差花費」、「太后（即許維恬家人）住  
05 院費」、「太后醫藥費」、「機票飯店費」、「食宿費」、  
06 「上課費」、「支架費用」、「車貸利息費用」等款項為  
07 由，要求潘睦舜借貸款項，致潘睦舜陷於錯誤，相信許維恬  
08 即為照片中之女子，及渠等為交往關係，而同意借貸款項，  
09 其中因潘睦舜催促許維恬返還借款，許維恬與許家琿為取信  
10 潘睦舜，於109年8月18日前某日，推由許家琿冒用「銀行局  
11 法規制度組劉主任」之名義，錄製「許小姐您好，我這是銀  
12 行局的法規劉主任，剛說明完畢一樣依照你的要求，我方也  
13 同意下，並公開個人資料錄音存證，然後內容如下後，於8  
14 月14號協助你辦台銀辦帳戶的辦理，解除原先因為家人裁定  
15 事件，今天在今天8月17號內會更新完畢，依據之前匯款申  
16 請到中國信託銀行的西屯分行，戶名潘睦舜先生，帳號是00  
17 0000000000這個帳號，金額一共是（新臺幣〈下同〉）700  
18 萬1筆，45萬1筆，一共兩筆，皆於剛才照會完畢了，於8月1  
19 8日上午的10點會準時入帳，其文件證明明天10點後由台銀  
20 提供，特此錄音提供證明也同意您使用」之錄音檔，再由許  
21 維恬於109年8月18日上午10時50分許，傳送該語音訊息予潘  
22 睦舜，藉此取信潘睦舜，潘睦舜即於95年3月20日起至109年  
23 10月16日止，依許維恬指示，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款至許  
24 維恬名下及其指定之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合計共8,91  
25 7,286元（其中匯入許家琿名下之帳戶金額為88,590元、匯  
26 入許家琿友人嚴世邦名下之帳戶金額為152,000元，其餘匯  
27 入許維恬名下及其他許維恬指定之帳戶金額為8,676,696  
28 元）；及於97年底間，潘睦舜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潘睦舜合庫銀行帳戶）寄  
30 送予許維恬使用，再於98年1月8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  
31 陸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系爭潘睦舜合庫銀行帳戶，

01 合計共6,216,884元，以供許維恬領取使用，扣除許維恬為  
02 取信潘睦舜而於107年6月21日替潘睦舜清償貸款之180,683  
03 元，及許維恬清償潘睦舜之3萬元，許維恬、許家琿合計共  
04 詐得14,923,487元（許維恬、許家琿分別取得14,682,897  
05 元、240,590元）。

- 06 二、許維恬於109年10月24日因另案入監服刑，許家琿因故取得  
07 潘睦舜之電話，見有機可乘，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09 於109年10月27日起與潘睦舜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潘  
10 睦舜及其胞姐潘雅玲聯絡，佯稱其為許維恬之親戚「許  
11 諾」，許維恬委請其處理遺產、找陳豐吉、柳惠英等律師處  
12 理民事案件等事宜需要款項，待取得遺產後將有款項可以返  
13 還許維恬先前積欠之款項云云，再於如附表四編號1至8「偽  
14 造、變造時間」欄所示時間，偽造如附表四編號1至7「偽  
15 造、變造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書及變造如附表四編號8  
16 「偽造、變造文件名稱」欄所示之文書，並於如附表四編號  
17 1至8「傳送文件電子檔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  
18 傳送該等文書之照片至其與潘睦舜、潘雅玲之LINE群組  
19 「家」內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務  
20 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市稅捐稽  
21 徵處、法務部○○○○○○○○○○核發公文書之正確性、公  
22 信力及潘睦舜、潘雅玲，並致潘睦舜、潘雅玲陷於錯誤，於  
23 109年10月31日至109年11月14日間，由潘睦舜、潘雅玲或渠  
24 等委請之親友匯款至許家琿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  
25 戶（下稱系爭許家琿郵局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  
26 0000帳戶（下稱系爭許家琿彰化銀行帳戶），許家琿合計共  
27 詐得587,970元。嗣潘睦舜發現上開文件上許維恬姓名及個  
28 人資料有異，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 29 三、案經潘睦舜、潘雅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  
3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31 起訴。

01 理由

02 壹、有罪部分：

03 一、事實欄一部分：

04 訊據被告許維恬固坦承於91年間在網路上結識告訴人潘睦  
05 舜，並收受告訴人潘睦舜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惟矢  
06 口否認105年以前有何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被告  
07 許家琿固坦承有冒稱「銀行局的法規劉主任」而替被告許維  
08 恬錄製錄音檔案，惟矢口否認有何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09 犯行，被告許維恬辯稱：詐欺告訴人潘睦舜是從105年以後  
10 才開始，之前系爭潘睦舜合庫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是潘睦舜自  
11 己寄給我的，他是自願匯款給我的云云（見本院112年度訴  
12 字第109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6頁至第147頁、第466  
13 頁），被告許家琿辯稱：錄音是許維恬叫我錄的，說她上班  
14 要用，我不知道做什麼用途云云。經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潘睦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被告許維恬是  
16 91年間在網路上認識的，當時她自稱「許維維」，認識了好  
17 幾個月之後，被告許維恬提供她自稱是她自己的照片給我  
18 看，她提供的照片與在庭的本人不同，照片中人就是如同我  
19 之前在偵查中提供的照片，看到照片的好幾個月後，我有要  
20 求過見面，之後也要求過無數次，被告許維恬每次都拒絕，  
21 拒絕的理由五花八門，有時候說臨時肚子痛、身體不舒服，  
22 有時候是家人有問題，還是要照顧媽媽，有時候她是先答應  
23 要見面了，可是事到臨頭她又忽然有一個理由說不能來見  
24 面，95年開始，被告許維恬開始跟我借錢，借錢的理由也是  
25 五花八門，如同我之前警詢時所說的急需用錢、忘了帶錢出  
26 門、出差旅費、生活費、開戶費、醫藥費、喪葬費，及我在  
27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說的理由，如：她大哥死掉了、她媽媽  
28 被葬儀社的人押走、繳保費、她或她家人有欠錢等事由，我  
29 因此匯錢給她，當時我自認為她是我的女朋友，因為她曾經  
30 說會跟我在一起，如果我當時知道她的名字是「許維恬」，  
31 不是「許維維」，她本人也不是她提供的照片中的那個人，

01 我不會借錢給她，因為她講的跟做的不一樣，長相又跟提供的  
02 的不一樣，她曾經幫我繳過貸款180,683元，另外還有零星的  
03 的還款，具體的金額應該不到3萬元，是不是2萬多元我忘記  
04 了，被告許維恬說她有還100萬左右並不屬實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459頁至第465頁），核與被告許維恬於本院審理時陳  
06 稱：我們認識的時間比較長，那時候我有提供照片給潘睦舜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466頁），及被告許家琿於本院準備程序  
08 時陳稱：是被告許維恬叫我幫她錄音，我在錄音時講我是法  
09 規組劉主任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相符，從上揭證述、  
10 陳述可知，91年間，被告許維恬於結識告訴人潘睦舜數月  
11 後，謊稱其姓名為「許維維」，並冒用他人照片而傳送虛偽  
12 之照片予告訴人潘睦舜，使告訴人潘睦舜誤信被告許維恬之  
13 真實姓名為「許維維」，長相為許維恬提供之照片中女子，  
14 且告訴人潘睦舜要求見面之際，被告許維恬即以各種理由推  
15 託，顯見被告許維恬自始即無與告訴人潘睦舜長久交往之  
16 意；參以一般人借款予他人，應會評估雙方之熟識程度及債  
17 務人之信用，方會予以出借款項，如以假資料謊稱姓名、並  
18 冒用他人之照片，一般人如知悉此情況，衡情將不願出借款  
19 項，則被告許維恬於91年間起，即使用虛假之姓名、冒用他  
20 人之照片，致告訴人潘睦舜誤信確有此人，其後於95年起，  
21 以「許維維」名義向告訴人潘睦舜借款，且無還款之意，被  
22 告許維恬顯有詐欺取財之故意。況查，被告許維恬羅織各種  
23 理由為借款之用，並由被告許家琿冒用銀行局公務員之身分  
24 錄音取信告訴人潘睦舜，更足認被告許維恬、許家琿所為，  
25 已構成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

26 (二)被告許家琿雖辯稱：我是依照許維恬請求，幫忙錄製錄音檔  
27 案，但不知係用來詐欺他人所用云云，而否認參與此部分冒  
28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惟查，被告許家琿依被告許維  
29 恬之指示，於109年8月18日前某日，錄製「許小姐您好，我  
30 這是銀行局的法規劉主任，剛說明完畢一樣依照你的要求，  
31 我方也同意下，並公開個人資料錄音存證，然後內容如下

01 後，於8月14號協助你辦台銀辦帳戶的辦理，解除原先因為  
02 家人裁定事件，今天在今天8月17號內會更新完畢，依據之  
03 前匯款申請到中國信託銀行的西屯分行，戶名潘睦舜先生，  
04 帳號是000000000000這個帳號，金額一共是700萬1筆，45萬  
05 1筆，一共兩筆，皆於剛才照會完畢了，於8月18日上午的10  
06 點會準時入帳，其文件證明明天10點後由台銀提供，特此錄  
07 音提供證明也同意您使用」之錄音檔，有上開錄音譯文在卷  
08 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70號卷〈下  
09 稱偵卷一〉（二）第74頁），此為被告許維恬、許家瑋所不爭  
10 執，上開錄音內容明顯係冒用公務員名義，衡情一般人見聞  
11 皆會察覺有異，進而詢問錄音之用途，或拒絕為之，被告許  
12 家瑋卻配合被告許維恬錄製上開內容，顯見被告許家瑋知悉  
13 被告許維恬之詐欺行為，並同意參與此部分詐欺犯行，再輔  
14 以告訴人潘睦舜遭詐欺後，此部分共匯入88,590元至許家瑋  
15 名下帳戶，及匯款152,000元至嚴世邦帳戶，而嚴世邦與被  
16 告許維恬並不相識，僅認識許家瑋，帳戶也僅由被告許家瑋  
17 使用等情，業據嚴世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見偵  
18 卷一（八）第405頁至第407頁），則被告許家瑋之帳戶及其友人  
19 嚴世邦帳戶應係由被告許家瑋提供予被告許維恬，而使告訴  
20 人潘睦舜得以匯入款項，足認被告許維恬詐欺所得款項，部  
21 分匯入被告許家瑋帳戶或其得以使用之帳戶，參酌被告許家  
22 瑋之前揭行為，及其因此而獲得利益，更顯見被告許家瑋就  
23 此部分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犯行應與被告許維恬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三)此外，復有告訴人潘睦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6 表、受理案件報案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潘睦舜  
27 與被告許維恬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訊息擷圖、被告許維恬傳  
28 送予告訴人潘睦舜之照片及電子郵件、告訴人潘睦舜與被告  
29 許維恬對話紀錄逐字稿、被告許維恬傳送借據之電子郵件及  
30 借據、告訴人潘睦舜華南銀行帳戶匯款明細、告訴人潘睦舜  
31 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款往來明細、新光

01 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郵局帳戶匯款明細、存摺封面及  
02 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及內頁影本、匯款明細、  
03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轉帳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  
04 新銀行匯款明細、交易明細表、渣打銀行匯款明細、交易明  
05 細表、國泰銀行存摺內頁翻拍、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潘睦舜  
06 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轉帳紀錄擷圖、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翻拍在  
07 卷可稽（見偵卷一(一)第21頁至第25頁、第30頁至第30頁背  
08 面、第43頁、第55頁至第163頁、第165頁、第275頁至第277  
09 頁、第293頁至第296頁、第497頁至第507頁、第516頁至第5  
10 18頁、偵卷一(二)第84頁背面、第245頁至第246頁），及如附  
11 表一、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匯款紀錄在卷可證，足認被  
12 告許維恬、許家琿係基於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3 絡，以前揭行為詐欺告訴人潘睦舜，致告訴人潘睦舜陷於錯  
14 誤，而於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予許維恬、許家琿。

15 (四)又起訴書雖記載許家恩（即許維恬胞兄、許家琿胞弟）亦屬  
16 共犯，然查，被告許家琿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陳稱：告訴  
17 人潘睦舜的多筆匯款是許家恩領走的，「2020年8月18日金  
18 鑽168」的錄音檔是許家恩拿稿給我唸云云（見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248號卷〈下稱偵卷二〉第8頁至  
20 第9頁），惟於本院審理時改稱：許家恩就詐欺取財、偽造  
21 文書等部分都沒有參與，也沒有參與許維恬行騙一事云云  
22 （見本院卷第525頁至第526頁），則被告許家琿就許家恩有  
23 無參與乙節，前後供述不一，而被告許維恬亦未陳稱被告許  
24 家恩此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許維恬雖曾使  
25 用被告許家恩之帳戶，供告訴人潘睦舜匯入款項，然因許家  
26 恩與被告許維恬係兄妹關係，亦有可能係被告許維恬向家人  
27 借用帳戶，輔以除共同被告許家琿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單  
28 一指述外，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許家恩有其他參與此部分犯  
29 行之行為，故此部分僅得認定被告許維恬、許家琿共同涉犯  
30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尚難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

01 (五)又事實欄二部分與此部分犯行係分別起意為之（詳見理由欄  
02 壹、二、(二)），而此部分犯行亦未涉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3 使偽造、變造公文書，是此部分犯行自難論以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併此敘明。

05 (六)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之犯罪所得部分，依告訴人潘睦舜之前  
06 揭證述可知，被告許維恬曾清償貸款180,683元，及返還零  
07 星款項，關於具體還款之金額，告訴人潘睦舜於本院審理時  
08 陳稱：金額應該不到3萬，是不是2萬多我忘記了等語，則此  
09 部分應採有利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之認定，認被告許維恬清  
10 償之款項，除前開貸款180,683元外，亦包含3萬元之款項，  
11 故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之犯罪所得，應扣除此部分款項，認  
12 被告許維恬、許家琿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共為14,923,487元  
13 （計算式： $8,917,286+6,216,884-180,683-30,000=14,923,$   
14  $487$ ），復因88,590元、152,000元之詐騙所得係匯入被告許  
15 家琿之帳戶及被告許家琿使用之嚴世邦帳戶內，而被告許家  
16 琿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並無證據證明此  
17 部分款項其後由被告許維恬取得，故240,590元（計算式： $8$   
18  $8,590+152,000=240,590$ ）應認係被告許家琿之犯罪所得，  
19 其餘部分之14,628,897元（計算式： $14,923,487-88,590-15$   
20  $2,000=14,682,897$ ）則認係被告許維恬之犯罪所得，併此敘  
21 明。

## 22 二、事實欄二部分：

23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琿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24 （見本院卷第262頁至第263頁、第730頁），關於本件被告  
25 許家琿詐欺告訴人潘睦舜、潘雅玲之經過，亦據告訴人潘睦  
26 舜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潘雅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  
27 明確（見偵卷一(九)第303頁至第307頁、本院卷第464頁至第4  
28 65頁），此外，復有被告許家琿與潘睦舜、潘雅玲通訊軟體  
29 LINE對話群組「家」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一(一)第52  
30 3頁至第527頁、第558頁至第560頁、偵卷一(二)第22頁至第27  
31 頁、第36頁至第37頁），及如附表三、附表四「證據欄」所

01 示之匯款紀錄可證，被告許家琿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2 信。

03 (二)被告許家琿陳稱：被告許維恬入獄後，我所為是我自己臨時  
04 起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54頁），而此部分犯行，尚難認定  
05 被告許維恬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理由欄壹、二、(三)  
06 所示），則被告許家琿此部分犯行，應非接續事實欄一部分  
07 犯行而為之，而係另行起意之另一詐欺取財等犯行。

08 (三)又公訴人雖認被告許維恬、許家恩亦有參與此部分犯行，然  
09 查，依證人潘睦舜、潘雅玲之證述，均未提及事實欄二所示  
10 時間內，渠等曾與被告許維恬、許家恩聯繫；被告許家琿於  
11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陳稱：被告許維恬在監時，署名「許維  
12 恬」的信件，是我接見完被告許維恬後，她叫我寫的，叫我  
13 去跟那些人道歉，說她出來後會處理，許家恩叫我偽造文件  
14 詐騙告訴人潘睦舜，許家恩也有聯絡上告訴人潘睦舜，接見  
15 單是許家恩叫我偽造，我再傳給許家恩云云（見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248號卷〈下稱偵卷二〉第8頁至  
17 第9頁），惟被告許家琿於本院審理時復改稱：被告許維恬  
18 入監後，是我自己另行起意為詐騙，與被告許維恬無關，而  
19 許家恩就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部分都沒有參與云云（見本  
20 院卷第525頁至第526頁），則被告許家琿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1 時，並未明確指認被告許維恬有參與此部分犯行，而就許家  
22 恩有無參與乙節，被告許家琿前後供述明顯不一，其所述是  
23 否可採，已屬可疑；又被告許維恬告知被告許家琿關於告訴  
24 人潘睦舜之聯絡方式可能原因甚多，被告許維恬於本院審理  
25 時陳稱：我是要被告許家琿替我聯繫清償事宜等語，亦非全  
26 無可能；參以被告許維恬其前聯繫告訴人潘睦舜時，均以  
27 「許維維」自稱，然被告許家琿為此部分詐欺行為時，卻告  
28 知告訴人潘睦舜等人關於被告許維恬之真實姓名，則此部分  
29 之詐欺方式已與事實欄一之犯罪方式明顯不同；另被告許維  
30 恬若有參與此部分犯行，被告許家琿實毋須偽造被告許維恬  
31 簽名之文書；況被告許維恬斯時正入監服刑，能否為詐欺取

01 財提供相關資料及助力，仍有可疑，是被告許維恬辯稱此部  
02 分詐欺犯行與其無關等語，亦非全然無據。再查，遍觀全  
03 卷，除被告許家瑋前後不一之指述外，並無證據顯示被告許  
04 維恬及許家恩就此部分詐欺犯行有何實際參與之行為，是應  
05 認此部分詐欺犯行之行為人為被告許家瑋，而僅得論以詐欺  
06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尚難論  
07 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又事實欄一部分與此部分既係分別  
08 起意為之，而此部分犯行亦未涉及冒用公務員名義之行為，  
09 是此部分犯行自難論以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併此敘  
10 明。

1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許維恬、許家瑋犯行均堪認定，  
12 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  
15 條第3項定有明文。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  
16 員，且其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  
17 之文書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其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  
18 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其上所蓋印文與公印文  
19 之要件不合，而非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  
20 誤信該文書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附表四編  
21 號3、4、6、8所示文書，形式上已表明係政府機關所出具，  
22 其上並記載有台北法院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  
23 分署、台北市地方稅捐處、法務部○○○○○○○○○○等，  
24 顯有表彰該政府機關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一般人若  
25 非熟知政府機關事務運作，實難以分辨該內容是否真正，而  
26 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此  
27 由告訴人潘睦舜、潘雅玲收受該等文書之電子檔後確誤信為  
28 真乙節，觀之益徵。被告許家瑋持以向告訴人潘睦舜、潘雅  
29 玲行使其，自足以生損害於其上名義政府機關臺灣臺北地方  
30 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法務部○○○○○○○○○○核發公文書

01 之正確性、公信力及告訴人潘睦舜、潘雅玲。

02 (二)核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許家琿事實欄  
04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變造公文  
05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0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許家琿於如附表四編號1、  
07 2、5、7所示文書上，偽造署押、指印之行為，屬偽造私文  
08 書之部分行為，另其偽造私文書、偽造、變造公文書後持以  
09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0 另論罪。事實欄一部分，檢察官認被告許維恬、許家琿所為  
11 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同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即有誤會。事  
13 實欄二部分，檢察官認被告許家琿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5 之罪，亦有誤會，惟起訴書所述乃同一社會基礎事實，自應  
16 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起訴書就被告許家琿涉犯上開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部分，雖未引用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條文，惟  
18 於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許家琿自行製作許維恬書信、委任  
19 切結同意書，是被告許家琿涉犯該罪部分堪認業經起訴，而  
20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又本院業已當庭告知  
21 被告許家琿可能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  
22 條，業已保障被告許家琿之防禦權，併此敘明。

23 (三)關於事實欄一部分，被告許維恬、許家琿間，有犯意聯絡及  
24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5 (四)事實欄二部分，被告許家琿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行使  
26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7 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  
28 公文書罪處斷。

29 (五)被告許家琿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0 併罰。

31 (六)爰審酌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圖

01 不法利益而向告訴人潘睦舜、潘雅玲詐欺取財，侵害渠等之  
02 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參酌被  
03 告許維恬、許家琿詐得之金額，及被告許維恬僅坦承事實欄  
04 一所載之部分犯行，其餘則予以否認，被告許家琿否認事實  
05 欄一所載之全部犯行，坦承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及被告許  
06 維恬雖與告訴人潘睦舜調解成立，然償還年限甚長（逾759  
07 年），且迄今僅償還5,000元，與其所詐得之金額相距甚  
08 大，尚難填補告訴人潘睦舜等人之損失，而許家琿則未與告  
09 訴人潘睦舜、潘雅玲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許維  
10 恬、許家琿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及被告許  
11 維恬、許家琿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  
12 （見本院卷第552頁至第5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被告許家琿部分，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  
14 儆。

#### 15 五、沒收：

16 (一)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  
17 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18 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19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  
20 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  
21 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  
22 不待言，至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  
23 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  
24 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  
25 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  
26 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  
27 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  
28 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  
29 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  
30 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31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01 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02 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  
03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04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5 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  
06 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  
07 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  
08 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9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  
10 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11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維恬於事實欄  
12 一所示之犯行，詐得之款項合計為14,682,897元，再扣除被  
13 告許維恬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依調解筆錄約定償還告訴  
14 人潘睦舜5,000元（見本院卷第755頁），尚餘14,677,897元  
15 （計算式：14,682,897-5,000=14,677,897）；被告許家琿  
16 於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詐得之款項為240,590元、587,9  
17 70元，合計為828,560元（計算式：240,590+587,970=828,5  
18 60），被告許維恬、許家琿之上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仍  
1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  
20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二)被告許家琿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時，使用之如附表四所示之  
23 偽造私文書、公文書，在被告許家琿實行犯罪時業已傳送該  
24 等文書照片之電子檔案予告訴人潘睦舜、潘雅玲收執，本件  
25 並無證據顯示被告許家琿留有附表四所示文書之紙本，故不  
26 予宣告沒收，然附表四編號1、2、5、7「偽造之署押及數  
27 量」欄之署押、指印既屬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8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29 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許維恬於109年10月24日因另案至法務  
31 部○○○○○○○○○○○○○○○○○○○○○○○○○○○○○○) 服刑，詎其

01 復與被告許家瑋、許家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  
02 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犯意聯絡，被告許維恬先將  
03 告訴人潘睦舜之電話號碼告知被告許家瑋，要被告許家瑋與  
04 告訴人潘睦舜聯繫，被告許家瑋則請許家恩撥打電話予告訴  
05 人潘睦舜，109年10月27日聯繫上告訴人潘睦舜後，許家  
06 恩、被告許家瑋則冒名「許諾」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  
07 「家」與告訴人潘睦舜及其胞姐即告訴人潘雅玲聯絡，向告  
08 訴人潘睦舜、潘雅玲佯稱被告許維恬委請其處理遺產與找陳  
09 豐吉、柳惠英等律師處理民事案件等事宜需要款項，待取得  
10 遺產後將有款項可以返還先前積欠之款項云云，被告許家瑋  
11 並於至監獄接見被告許維恬後，依被告許維恬指示之內容，  
12 以被告許維恬名義書寫有關需要款項處理遺產、辦妥遺產將  
13 會歸還欠款等內容之信件並拍照後，於109年11月9日等日利  
14 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潘雅玲，且被告許家瑋並依許  
15 家恩之指示，將變造之109年12月8日法務部○○○○○○○  
16 ○○收容人接見暨送物登記單、偽造之「台北法院地方檢察  
17 署清償具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查詢行政執行  
18 命令電子扣押詳情」、「台北市地方稅捐處遺產稅繳費通知  
19 書」等公文書照片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潘雅玲，  
20 告訴人潘雅玲復再轉傳予告訴人潘睦舜而行使之，致告訴人  
21 潘雅玲、潘睦舜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之日期（109年10  
22 月31日至11月14日間），自己或委請親友匯款至系爭許家瑋  
23 郵局帳戶、系爭許家瑋彰化銀行帳戶，金額總計587,970  
24 元，被告許家瑋則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與許家恩朋分花用。  
25 因認被告許維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冒  
26 用公務員名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  
27 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嫌。

28 二、訊據被告許維恬堅詞否認涉犯此部分犯行，辯稱：此部分係  
29 被告許家瑋自行為之等語。經查：公訴人雖認被告許維恬有  
30 參與此部分犯行，然被告許維恬所為，僅係告知被告許家瑋  
31 關於告訴人潘睦舜之聯絡電話，而被告許維恬告知潘睦舜聯

01 絡方式之可能原因甚多，被告許維恬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  
02 要被告許家瑋替我聯繫清償事宜等語，亦非全無可能；參以  
03 被告許維恬其前聯繫告訴人潘睦舜時，均以「許維維」自  
04 稱，然此部分詐欺行為卻告知告訴人潘睦舜關於被告許維恬  
05 之真實姓名，其詐欺手法與其前略有不同，則被告許維恬辯  
06 稱此部分詐欺犯行與其無關等語，即非全然無據；況查，被  
07 告許維恬斯時正入監服刑，能否為詐欺取財提供相關資料及  
08 助力，亦有可疑。再查，遍觀全卷，並無關於被告許維恬就  
09 此部分詐欺犯行有何實際參與行為，是難認被告許維恬涉犯  
10 此部分詐欺犯行。

11 三、此部分原應為被告許維恬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  
12 與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間具有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19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21 法 官 陳佳妤

22 法 官 廣于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9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